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经2025年10月30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8
第一节	股东和股权管理	8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5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7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9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20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3
第五章	党委	27
第六章	董事会	28
第一节	董事	28
第二节	独立董事	33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3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46
第六节	合规总监	47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5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5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7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解散和清算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 附则	62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桂林刘三姐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桂体改字(1993)55号及桂体改字(1993)108号文件,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1996年公司名称由桂林刘三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后,于1997年4月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取得营业执照。2007年4月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在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内资股),于 1997 年 7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2011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桂林集琦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施行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总股本扩至人民币716,780,629元,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2012年6月6日,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公司的总股本扩至人民币1,791,951,572元。2013年11月,公司配股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扩至人民币2,310,361,315元。2015年7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扩至人民币2,810,361,315元。2016年5月31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公司的总股本扩至

人民币 4, 215, 541, 972 元。2020 年 1 月,公司配股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扩至人民币 5, 444, 525, 514 元。2023 年 11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扩至人民币 6, 386, 174, 477 元。

公司依法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198230687E。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邮政编码: 54100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86,174,477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 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设立党的组织,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从严管党治党,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大党建工作考核力度,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加强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党建带妇建工作,保障和促进公司和谐发展、科学发展。

-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决议聘任的其 他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

本章程中所称"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的含义分别与《公司法》 第二百六十五条所称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相同。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稳健经营,规范管理,勇于创新,多元发展。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 第二十条 公司前身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为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8月,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施行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716,780,629股,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荣桂贸易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 386, 174, 477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 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 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 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作出授权的,应当在决议中明确授权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

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但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优先股发行行为的除外。

前款所称实施股份回购行为,是指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实施股份发行行为,是指公司自向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或者取得注册批复并启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日起至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止的股份发行行为。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上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和股权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的,由董事履行前款规定的董事会职权;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的,由监事履行前款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 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 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 等方式规避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 (五)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规定的资质条件,并按规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者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

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在核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 质权人或者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持有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

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五十条 持有或者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一) 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 (二) 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 (三) 变更实际控制人:
- (四)变更名称;
- (五)发生合并、分立;
- (六)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 (七)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 (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 运作的。

公司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非职工董事,可提请股东会罢免;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职工董事,可提请职工代表大会罢免。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其所持有的股权或者其他有效资产以偿还被侵占的资

产。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应当在业务、机构、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五十七条 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五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

第五十九条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六十条 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内部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公司业务应当完全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 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者不

当行为时,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由相关股东、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其他相关 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 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

定申请设立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公司可以全资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公司可以全资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另类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子公司的设立和相关业务的开展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公司不得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会审议的担保行为。

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导致公司 发生风险隐患或者风险事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按照公司 有关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并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相应法律责任 和经济责任。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 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 得低于 10%。

第七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

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七)表决程序。
- **第八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 5 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二)是否与公司或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 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 未有明确结论;
- (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八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八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八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九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 **第九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当列入本章程或者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九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 **第九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九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一百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 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 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的, 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关联股东参与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当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和表决程序将严格依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一百〇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 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一百〇五条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每一董事候选人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第一百〇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当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一百一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 从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党委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委,其中党委书记1名,可设党委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主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重大问题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 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 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监督、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制定具体落实计划和措施。
 - (二) 党委领导公司党建工作, 切实加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党建工作。
- 1. 党委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落实管党治党各项任务,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主抓党建工作的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党委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
- 2.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在公司改革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

- 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 3. 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 4. 党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抓好作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5. 党委承担意识形态工作全面领导责任,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 6.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工会、 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7. 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战略谋划、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
 - 8. 决定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编制和定员。
-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 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党委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健全决策规则和程序,促进科学决策,监督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运转,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 夺政治权利;
- (三)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的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

破产、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关闭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 (四)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五)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 (六)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 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 格之日起未逾5年;
-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八)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 (九)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
- (十)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 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十一)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 (十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十三) 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二十一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或者客户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或者客户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当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不得违法将客户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客户资产为本公司、公司股 东或者其他机构、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 (十二) 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
 -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 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 使职权;
- (六)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确实无法亲自出席相关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七)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 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

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二十七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就非职工董事,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就职工董事,董事会应当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12个月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公司股东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一百三十二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3名,其中至少包括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证券公司 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第一款中的"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或者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前十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 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 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主要负责人;
- (六)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最近3年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 (九)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 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 (十) 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者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 (十一) 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 (十二) 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情形的人员;
-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十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重大业务往

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 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 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 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 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除行使《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资产核销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一)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考核、奖惩事项;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七)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
- (十八)树立与本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全面推进公司风险管理文化 建设,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并推动其在 公司经营管理中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 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批准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 (十九)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 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 率;

- (二十)决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管理长效机制,明确廉洁从业的责任和具体要求,严肃处理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各类行为,切实防范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等廉洁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司执业质量,推动公司业务规范发展;公司廉洁从业总体要求是: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准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厚植廉洁文化,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二十一)决定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诚信从业管理体系,实现对公司及员工诚信 从业风险的有效识别、管理和控制,形成诚信风险内部控制长效机制,使诚信文 化成为公司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防范诚信从业风险;
- (二十二)督促公司依法执行统一的反洗钱政策,对洗钱风险管理承担最终 责任;
- (二十三)指导督促公司加强文化建设,确定公司文化建设总体目标,推动实现公司文化建设与公司战略二者融合发展,对公司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二十四)审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以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的愿景、目标等,并对其有效性负责;
- (二十五)批准公司内部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审议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有效性和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价,督促管理层为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 事会议事规则应当列入本章程或者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

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资产核销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应当提交股东会批准。

相关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 (一)对外担保: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批。
- (二)关联交易(不包括获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批准。
- (三)其他非关联交易(不包括获赠现金资产、对外捐赠、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提交股东会批准。前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提交股东会批准。前述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提交股东会批准。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提交股东会批准。
-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提交股东会批准。

如该交易涉及购买或<u>者</u>出售资产的,在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提交股东会批准。

-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提交股东会批准。
- (四)资产年度核销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以上,由董事 会审批。
- (五)未达到第(一)至(四)项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标准,但法律、法规或<u>者</u>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另有规定,或<u>者</u>公司认为有必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交易事项,仍需提交董事会审批。

上述交易的范围及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界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主持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公司制定董事长办公会制度,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可以通过董事长办公会的形式履职;
 -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二)过半数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五)代表 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者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并做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 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等通讯表决方式。

董事会采用现场、视频或者电话方式形成决议的程序为:

- (一) 以举手表决、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 (二)以视频、电话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当将经签名的表决票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递等方式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采用传真等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的程序为:

- (一)相关议案须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递等方式送达每位董事:
- (二)全体董事在收到相关书面议案后,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投反对或者 弃权票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
- (三)经签名的表决票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递等方式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根据表决情况形成董事会决议。
-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以上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承担全面风险管理、洗钱风险管理、廉洁从业管理、诚信从业管理的监督职责,履行相关合规管理职责,具体职责如下:
- (一)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监督和评估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 (三)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核内部审计重要制度,审议内部审计中长期规划、年度审计计划,督促内部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考核评价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等;
- (四)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 (五)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洗钱风险管理进行监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洗钱风险管理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对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廉洁从业管理、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 (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及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以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 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前款规定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将文化建设融入公司发展战略 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 ESG 愿景、目标、政策等;关注 ESG 相关风险,审阅 ESG 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督导 ESG 工作开展,推动公司 ESG 体系建设:
-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经营项目 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
-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 审议并提出意见;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出建议;
 - (五)对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提出建议:

-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提出建议;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对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 提出意见:
 - (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 委任。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

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定、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 (九)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并报董事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六节 合规总监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合规总监,合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

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合规总监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通晓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诚实守信,熟悉证券业务,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 (一) 从事证券工作 10 年以上,并且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或者从事证券工作 5 年以上,并且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业自律组织任职 5 年以上;
 - (二)最近3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由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并应当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送人员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经公司住所地证监局认可后方可任职。

合规总监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 议召开 10 个工作目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证监局。

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合规总监本人申请,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责令更换,或者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第一百七十七条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缺位时,应当由董事长或者 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代行其职务,并自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证 监局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合规总监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1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公司 住所地证监局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总监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

合规总监缺位的,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聘请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 定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

第一百七十八条 合规总监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织拟定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并督导下属各单位实施。
- (二) 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的,及时建议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制度和业务流程。
 - (三)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

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要求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或者报告 进行合规审查的,合规总监应当审查,并在该申请材料或者报告上签署合规审查 意见。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应当对申请材料或者报告中基本事实和业务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公司不采纳合规总监的合规审查意见的,应当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

-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和公司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 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 (五)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为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 (六)根据公司规定,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公司经营管理 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合规总监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 (七)及时处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 (八)对合规部门及合规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对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下属各单位的合规管理有效性、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合规性进行专项考核。
 - (九)履行监管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合规总监应当将出具的合规审查意见、提供的合规咨询意见、签署的公司文件、合规检查工作底稿等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文件、资料存档备查,并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记录。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当保障合规总监充分履行职责所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经营决策会议等重要会议以及合规总监要求参加或

者列席的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参加或者列席有关会议,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合规总监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有权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了解情况。

合规总监认为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直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协助 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

公司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履行职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定合规总监、合规部门及专职合规管理人员的考核管理制度,不得采取其他部门评价、以业务部门的经营业绩为依据等不利于合规独立性的考核方式。

公司董事会对合规总监进行年度考核时,应当就其履行职责情况及考核意见书面征求公司住所地证监局的意见,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建议董事会调整考核结果。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的考核应当包括合规总监对其合规管理有效性、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合规性的专项考核内容。合规性专项考核占总考核结果的比例不得低于协会的规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合规总监与合规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合规总监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中的排名不得低于中位数;合规管理人员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不得低于公司同级别人员的平均水平。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可以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 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

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裁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落实公司文化建设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公司文化建设具体工作:
- (九)落实公司廉洁从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公司廉洁、诚信运营管理承担责任;
- (十)组织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以及 ESG 的愿景、目标,统筹推进和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及 ESG 相关工作:
 - (十一)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八十九条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 第一百九十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第一百九十一条 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者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

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九十二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九十三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九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本章程和董事会确定的合规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支持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工作,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应当积极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行业文化及公司风险文化,恪守公司价值准则和职业操守,制定践行公司风险文化、风险管理理念的相关制度,引导全体员工遵循良好的行为准则和职业操守,拟定风险管理战略,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建立体现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并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

责任,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信息技术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管理职责、工作程序和协调机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从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诚信运营承担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准备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 (三)公司按照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 (二)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利润分配导致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三)项第3目规定处理。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可以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现金流状况、股本规模及扩张速度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如公司股东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将从该股东应得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二)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者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三)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

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提交股东会审议, 并披露。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 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官。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基本管理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洗钱风险管理、廉洁诚信从业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二百〇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洗钱风险管理、 廉洁从业管理、诚信从业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 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 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百一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二百一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一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 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二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当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应当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等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三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作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四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四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四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四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五十二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 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以下""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实施期间,相关监管规则变化的,按其执行,并及时修 订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保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 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 承诺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 5 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二)是否与公司或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
- (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 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相关质询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应当要求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当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 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的, 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当计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四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 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 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 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者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等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实施期间,相关监管规则变化的,按其执行,并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 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和执行机构,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
- 第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资产核销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一)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考核、奖惩事项;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七)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
- (十八)树立与本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全面推进公司风险管理文化 建设,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并推动其在 公司经营管理中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 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批准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 (十九)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 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 (二十)决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管理长效

机制,明确廉洁从业的责任和具体要求,严肃处理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各类行为,切实防范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等廉洁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司执业质量,推动公司业务规范发展;公司廉洁从业总体要求是: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准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厚植廉洁文化,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二十一)决定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诚信从业管理体系,实现对公司及员工诚信 从业风险的有效识别、管理和控制,形成诚信风险内部控制长效机制,使诚信文 化成为公司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防范诚信从业风险;
- (二十二)督促公司依法执行统一的反洗钱政策,对洗钱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 (二十三)指导督促公司加强文化建设,确定公司文化建设总体目标,推动实现公司文化建设与公司战略二者融合发展,对公司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二十四)审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以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的愿景、目标等,并对其有效性负责;
- (二十五)批准公司内部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审议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有效性和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价,督促管理层为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 第七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可视需要征求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第八条** 按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 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 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将 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 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 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者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十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期限;
-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 (四)拟审议的事项(事由及议题);
- (五)通知发出的时间;
- (六)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七)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八)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有关要求;
- (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参会董事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

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参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 应记录。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召集人认为有 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等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四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有效期限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但不免除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参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 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 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参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董事会采用现场、视频或者电话方式形成决议的程序为:

- (一)以举手表决、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 (二)以视频、电话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当将经签名的表决票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递等方式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参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在表决时投反对或者弃权票的董事,应当说明理由,并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中对其不同意见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采用传真等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的程序为:

- (一)相关议案须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递等方式送达每位董事:
- (二)全体董事在收到相关书面议案后,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投反对或者 弃权票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
- (三)经签名的表决票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递等方式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根据表决情况形成董事会决议。
-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做出决议。如因特殊情况需暂停并改期召开的,应当经出席会议过半数董事同意。经同意暂停并改期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宣布下次开会的时间或者在会议暂停后3日内向全体董事发出改期召开的时间。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 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1/2以上的参会董事或者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

确、不具体,或者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提议对相 关提案暂缓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提案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当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1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二十四条 参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 人员应当及时对表决情况进行统计,表决统计应当在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 行。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 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 工作日之前,将表决结果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 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冲突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负责。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参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七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可以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 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视需要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 纪要。
- 第二十八条 参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参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 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 录、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不少于15年。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由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

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证券事务代表由董事会秘书推荐,经董事长同意后,由公司相关部门履行聘任手续。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办公室,为董事会的常设工作机构,负责搜集、整理、甄别、分析董事会决策所需信息,根据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要求准备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协助上述机构和人员开展各项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实施期间,相关监管规则变化的,按其执行, 并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